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充分表明了经营团队对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等领域的发展抱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在吸引、稳定优秀人才的同时，推动了员工与公司、子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激发子公司经营团队积极性，更有效地吸引、稳定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推动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昫、陈不非

日期：2022年6月14日